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151號

原告 昕迅軟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閔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奕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按日計算之補償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民國113年1月9日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418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9萬2,188元)	1	利息	49萬2,188元	112年11月22日	113年1月8日	(48/366)	5%	3,227.46元
	2	補償金	按日給付1,641元，上限為16萬4,063元	112年11月22日	113年1月8日	48日		7萬8,76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57萬4,183元								

